

中国农业科学院文件

农科院转化〔2013〕106号

中国农业科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 重点科技成果推广工作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院机关各部门：

按照我院《关于遴选重点推广科技成果的通知》（农科办转化〔2012〕214号）要求，在各研究所遴选推荐的基础上，经组织专家评审，共评选出了院、所级重点推广科技成果206项，其中院级重点推广成果55项、所级151项。请你们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成果推广与转化管理办法，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与应用，促进形成重大科技成果，切实做好重点科技成果推广工作。

一、积极遴选推荐本单位获得的新成果。原则上，重点推广成果每5年遴选评定一次。在各研究所遴选推荐的基础上，院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出院、所两级重点推广科技成果。

二、建立重点管理和扶持机制。凡被评为院所级重点推广的成果，院里将进行重点跟踪管理，加大扶持力度，并在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科研院所技术开发专项以及其它有关成果转化类计划立项方面，予以重点支持。研究所也要组织相关力量，加大对重点推广成果的扶持力度。

三、建立成果转化应用引导和激励机制。在评价工作业绩时，要把重点成果推广在产业发展中创造的经济社会效益作为主要考核指标，突出成果转化解决生产实际问题的效果。要制定相关成果转化效益的个人奖励政策和有关规定。

四、开展成果的集成与配套研究。按照当前我国农业生产组织化、规模化、机械化和信息化发展的特点和要求，结合学科领域技术的发展，以及院、所科技成果产出和转化工作的实际情况，要积极开展单项科技成果的集成与应用研究，建立起一系列成熟配套的技术体系，形成支撑现代农业产业发展的综合技术生产模式，创造更大的经济社会效益。

五、积极拓展支持渠道。各研究所要积极组织申报国家及各级政府的科技计划项目，与地方政府、兄弟院所、农技推广部门、龙头企业等开展广泛的合作，建立多元化的成果推广应用工作体系。

六、加强组织领导。各研究所要加强领导，建立健全组织机构，主要领导要亲自抓成果转化工作，建立工作责任制，制定出成果推广工作计划和促进重大成果产出的工作方案。加强成果转化推广队伍建设，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

七、进一步加强宣传工作。各研究所要进一步加强重点推广成果的示范宣传工作，建立成果试验示范基地。通过举办和参加现场观摩展示会、博览会、洽谈对接会等形式，加大成果展示宣传力度，提高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为成果的熟化与转化搭建平台。

- 附件：1. 院级重点推广科技成果目录
2. 所级重点推广科技成果目录

